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有關Western Prospector Group Ltd.發表新聞稿的公告

本公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的規定發表本公告。

下列由Western Prospector Group Ltd.(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TSX創業交易所上市)發表的新聞稿全文，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多倫多時間)登載於TSX創業交易所及該公司的網站。敬請參閱下頁所附的新聞稿。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邱建剛先生；執行董事：韓瑞平先生及許紅超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敏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

* 僅供識別



400-601 West Broadway
Vancouver, BC V5Z 4C2
電話：+1 604-675-6985
傳真：+1 604-608-3413

新聞稿 #09-06

Western Prospector宣佈獲中核國際提3,100萬加元投標收購

每股全現金收購價0.56加元，較二十日平均成交價高出75%

英屬哥倫比亞省溫哥華 —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 Western Prospector Group Ltd. (「Western」) (TSX-V：WNP)與中核國際有限公司(「中核國際」)今天公佈簽立一項具體協議，中核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irst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oration(「收購方」)，建議以每股現金0.56加元收購Western所有普通股，收購價合共約3,100萬加元(「收購建議」)。

Western總裁兼首席行政官Eric Bohren指出：「收購建議對Western股東非常優惠，收購價較股份的市場成交價有一定幅度的溢價，並將全數以現金支付。此外，作為國際鈾市場中極具分量的公司，收購方的母公司將會全力支持收購建議。」

中核國際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其控股公司為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中核海外」)，持有中核國際已發行股份74%。而中核海外則為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中核集團」)的全資附屬單位。中核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鈾開發及核燃料公司。

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該項交易須獲收購方股東的大多數票批准。作為中核國際的主要股東，收購方的母公司中核海外已同意投票贊成該項交易。此外，該收購建議須符合若干慣常條件及得到相關監管批准，包括TSX創業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規定者。

收購建議較Western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收市價0.37加元溢價51%，亦較Western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止期間的2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溢價75%。

收購建議將以出價收購方式進行。根據雙方簽訂的具體協議，收購建議需得到董事會的支持方會落實，此外Western不得再與其他公司洽商，惟可引用慣常的「忠誠義務除外」(fiduciary out)條文，換言之，若有其他公司未經邀請而主動提出較優越的收購建議，Western仍有權考慮及接納。若收購因某些因素未能完成，Western將需向收購方支付150萬加元終止協議費。收購方將把300萬加元存入加拿大一個加元託管賬戶，若收購方違約導致具體協議終止，該筆款項將支付給Western。

基於Western特別委員會及顧問的推薦意見，Western董事會一致推薦股東接納收購建議。據Western特別委員會的財務顧問National Bank Financial Inc.提供的意見，從財務觀點而言，收購代價對Western股東是公平的。Western董事會曾廣泛考慮多個潛在戰略夥伴及其他有意提出收購的公司，最終認為，對Western股東而言，收購建議是最有吸引力的選擇。

Bohren先生感謝股東對Western的支持，又表示期望與中核集團攜手合作。他總結稱：「中核集團對整個核燃料循環具有深入認識，加上財力雄厚，與蒙古的政治聯繫密切，實為Western今後發展的理想戰略夥伴。」

預計收購方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前，寄出有關收購出價的正式文件。收購建議的有效期將不少於35日，完成的其中一項條件是，於此期間根據收購建議有效存入的Western普通股，加上收購方及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合共達到Western全面攤薄已發行股份50.1%（「最低條件」）。

倘若達成最低條件，而收購方購入所交付的Western普通股及為該等股份付款，預計收購方將以每股0.56加元，認購收購建議前Western已發行股份總數9.9%的Western普通股（「私人配售」）。私人配售的完成日期不會早於收購建議期限屆滿後21日。

倘66.7%以上的Western普通股被收購方收購，則預期收購方將進一步提呈隨後收購交易或強制收購（以適用者為準），以求收購餘下已發行Western普通股。

Western的財務顧問為National Bank Financial，法律顧問為Bennett Jones LLP；收購方的財務顧問為BMO Capital Markets，法律顧問為Stikeman Elliott LLP。

如需更多資料

投資者關係

Eric Bohren
總裁兼首席行政官
604-675-6985
ir@westernprospector.com

新聞媒體

Camilla Bartosiewicz
Barnes McInerney Inc.
416-367-5000內線240
cbartosiewicz@barnesmcinerney.com

TSX創業交易所對本新聞稿內容的充分性或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說明

本新聞稿及本公司其他書面或口頭傳達的信息，可能載有加拿大證券法所指的「前瞻性陳述」。除已發生的事實外，其他描述未來可能發生的事件、計劃或發展的陳述，均屬於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可根據其使用「將會」、「或會」、「預期」、「估計」、「有意」等措詞，或使用未來或條件性時態以識別。作出結論及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本公司應用了若干重大因素或假設。前瞻性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可能發生的事件及情況的看法，基於其性質使然，乃以管理層的信念及假設為依據，存在一般性或本公司特有的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儘管本公司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為合理的預期，但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而實際結果與發展可能與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大相逕

庭。讀者務請注意，風險可能會轉變，新的風險也可能會出現。有關前瞻性陳述重大因素及假設的其他資料，以及本公司面對的不同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敬請參閱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管理層對財務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以及本公司提交加拿大證券監管當局存檔的其他持續披露文件及財務報表。該等文件可於www.sedar.com及本公司網頁www.westernprospector.com瀏覽。除適用法例有所規定外，本公司概不承擔更新前瞻性資料的責任。

www.westernprospector.com